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综合保险”投保须知

一、 基本信息

本产品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综合保险(B)”，条款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寿产险)(备-其他)[2016](主)9号，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除西藏以外的大陆地区销售。

二、 产品介绍

1、适用对象：

“家用燃气综合保险”中所保障的居所适用于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或砖木的房屋；本产品不承保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本产品中，所指燃气包括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形式包括管道和瓶装燃气。

2、保险期间：

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一年，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可自由选择，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当日起的次日零时。

3、责任及保险方案介绍：

每份“家用燃气综合保险”，包含以下风险保障：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额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和爆炸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不包含燃气中毒、燃气致病等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家庭财产损失	累计 220,000（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100,000，室内装潢 60,000，室内财产 60,000）
	居家责任	累计限额 50,000/每次每人人身伤亡限额 10,000
	家庭成员燃气意外身故、残疾	累计限额 300,000（被保险人、每一共同被保险人限额 100,000）
	家庭成员燃气意外医疗	累计限额 60,000（被保险人、每一共同被保险人限额 20,000）

单一地址仅可投保一份，多保无效。

4、免赔条件及特别约定：

- (1) 免赔条件本产品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
- (2) 本产品限投 1 份，投保年龄为 0-80 岁。

5、除外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3) 自然灾害及燃气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 (4) 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或其组成人员未经煤气/天然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安装燃气设备，或在使用过程中违反燃气器具安装和使用的有关安全规定；
- (5)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6) 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额；

(7)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及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身故、残疾。

6、重要释义

燃气事故：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客观事件。

7、适用条款及责任免除：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综合保险(B)条款》。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的条款的内容和法律后果的内容。